关于做好2026年第二次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6-03-23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高中学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gzxk/content/post_4873209.html

同文来源 https://eea.gd.gov.cn/tzgg/content/post_4873295.html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2号）和《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粤教考〔2019〕18号）精神，现就2026年第二次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下称“合格性考试”）报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6年第二次合格性考试将于2026年7月9日至10日进行，报名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至15日。本次合格性考试开考科目为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和物理等6门，具体安排见附件1。各科目均为新课标题型（按照2017年版2020年修订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命题），均为选择题，考试时长均为60分钟。

二、报考对象

（一）历史等4门科目

历史、地理、化学和生物学等4门科目的报考对象为2026年具有广东省户籍的广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和技工学校，下同）在校学生、往届毕业生和16周岁以上的社会青年。

（二）思想政治、物理2门科目

思想政治和物理2门科目的报考对象为2026年具有广东省户籍的广东省高中阶段学校二、三年级学生，往届毕业生和16周岁以上的社会青年也可报考。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可报考其对应的合格性考试

1.外省学籍的广东省户籍考生。拟在我省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含运动训练、高职类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等各类单考单招及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的在外省高中阶段学校就读，且在就读期间未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合格性考试相关科目考试成绩的广东省户籍考生，可回户籍所在地（市）报名。

2.非广东省户籍的广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在籍考生。非广东省户籍，在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的在籍考生，可报名参加我省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

（四）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国家承认学历的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2.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学生。

3.不满16周岁的社会青年。

三、报名方式及流程

采用网上注册报名和报名点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流程如下：

（一）网上注册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广东省普通高考/学考报名系统”（网址：https://pg.eeagd.edu.cn/ks/）（以下简称“报名系统”），凭姓名、证件号注册考生账号，设置密码，并绑定手机号码。已注册报名参加2026年高考的考生或2022年7月份（含）后参加过高中学考的考生无须再次注册，其他所有考生（含2022年7月份前参加过高中学考的考生）均须重新注册。

（二）网上报名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凭证件号码（或注册时绑定的手机号码）和注册时设置的密码登录报名系统，认真阅读《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守则》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2）并进行确认（点击“同意”），然后再录入有关信息。首次报考考生先录入本人的基本信息再录入报考科目等信息；非首次报考考生录入本人当次报考科目等信息。报考考生核对信息无误，输入验证码后确认。网上报名阶段相片上传不成功的考生，可到报名点由工作人员协助拍照上传相片。

考生号是考生参加合格性考试唯一的身份识别号码，遵循“一人一号，多次使用，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规定不用进行注册的考生和使用原证件号重新注册的考生，原（学考）考生号不变，无须重新领取考生号。首次报考考生，必须凭身份证（或户口簿）联系报名点（就读学校或地市招考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考生号，然后才能进行网上报名。

（三）网上缴费

考生填写网上报名信息后，须在网上按操作流程缴纳考试费，标准为每科次25元。未缴纳考试费的考生不予报考，不编排考场。考试费一旦缴纳，无论是否参加考试，原则上不予退还。

（四）报名点现场确认

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须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的方式和地点，由各地市招考机构安排确定。原则上，非首次报考考生的《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可由报名点集中打印发给考生核对后签名确认；首次报考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持身份证、户口簿到所在市招考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确认报名资格。现场确认包括采集核对身份证基本信息、采集头像基本信息、交验资格认定材料、核对报名信息等。

考生应认真核对报名点打印的《报名登记表》，尤其是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就读学校、考生号、报考科目以及头像、手机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同时提交考生及家长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及户口簿复印件，考点进行核对后盖章（考点章）。

（五）注意事项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注册报名、缴费、报名点现场确认等报名手续的考生，一律无法参加考试。

2.《报名登记表》等材料一经签名确认提交后，所有报考信息不得修改。因考生本人录入错误或未认真校对而造成错误，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签字后的《报名登记表》由县（区、市）招考机构保管备查，保存期3年。已参加过合格性考试的其他考生如需更改姓名和证件号码，须向县（区、市）招考机构提交变更申请书及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市招考机构汇总填表（见附件3）后将汇总表和有关材料报考试院审核。考生姓名中无法输入的汉字使用支持国标大字符集的输入法输入，的确找不到的汉字用大写拼音代替。报名结束后，报名点应将姓名中有生僻字而无法录入系统的考生姓名、考生号造册连同考生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校对章）由地级市统一上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处。

3.考生密码遗忘或更改手机号，可通过报名系统(https://pg.eeagd.edu.cn/ks）考生端，凭手机短信验证码进行密码找回：2022年7月份以后注册过的考生，登录报名系统考生端，选“忘记密码”—“重置登录密码”，凭手机短信验证码重置密码；2022年7月份以后未注册过的考生，登录报名系统考生端，选“忘记密码”—“2022年7月以前学考找回密码”，凭手机短信验证码进行密码找回；如因手机号码已经注销或注册时填错手机号码等原因导致无法接收短信验证码，则须到原报名点或县、市招考机构进行手机号码解绑和密码重置。

4.符合《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的残疾考生，需要招考机构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便利的，应在报名期间内按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向报名点书面提交申请，报名结束后一律不再受理。申请内容应包括本人基本信息、残疾情况、所申请的合理便利以及需自带的物品等，并提供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报名点应在报名结束后3天内将考生的申请书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交市招考机构审核，市招考机构审核后应在5月15日前汇总报省考试院审批，逾期不再受理。《残疾考生参加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申请合理便利汇总表》等详见附件4—6。

四、打印准考证

考生从2026年7月1日起可登录报名系统（https://pg.eeagd.edu.cn/ks）考生端自行打印准考证。各报名点（学校）要对考生打印准考证的情况及时进行检查，提醒考生认真核对姓名、准考证号、考试科目和照片等信息，发现信息错误及时向考点或县（区）招考机构反映。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合格性考试成绩是普通高中学校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准把握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规范、准确、按时组织好本地考生合格性考试报名工作。学校要做好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让考生清楚合格性考试的重要意义，指引考生根据高中学校的教学情况、高中学校毕业和高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要求选择报考。

（二）强化管理，精心组织实施。各市招考机构要加强软硬件建设，认真组织报名工作人员培训，做好报名点身份证阅读器和生物特征采集设备配备工作，提前做好代码管理工作，按要求通过报名系统核对本市中学和报名点代码库并上报报名点规模数。报名点应以方便考生为原则开展现场确认，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由市招考机构统筹选定、提前公布，有关要求详见附件7。报名期间应安排工作值守，

为考生及时提供咨询服务，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三）严肃考纪，规范报名程序。合格性考试的报名工作，事关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涉及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各级考招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有关工作规定执行。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报名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擅自统计和泄露报名信息。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教师不得直接代替或干预考生报名工作。考生不得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材料。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将按照考试违规有关办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2026年第二次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安排表

2.2026年第二次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3.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报名信息变更情况汇总表

4.残疾人报考2026年第二次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

5.残疾人报考2026年第二次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合理便利专家评估表

6.残疾考生参加2026年第二次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申请合理便利汇总表

7.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点工作要求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26年3月19日

查阅附件

附件及下载链接

查阅附件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609/609338/4873209.pdf

正文相关链接

查阅附件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609/609338/4873295.pdf